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767號

原告 王啓原

被告 吳亞倫
張家綸
李城慵
林彥純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度金重訴字第2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另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主張因被告吳亞倫、張家綸、李城慵等人（下稱被告吳亞倫等人）所為而受有損害部分，均未據檢察官起訴，並無刑事訴訟之繫屬，且經本院審理後亦未認定被告吳亞倫等人就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本件原告部分

01 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犯，被告吳亞倫等人在
02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非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原告對被
03 告吳亞倫等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應予
04 駁回。

05 三、又原告對被告林彥純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本院11
06 3度金重訴字第20號刑事案件，就被告林彥純部分經本院審
07 理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並於同年月27日
08 判決在案。而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之11
09 4年5月13日始對被告林彥純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
10 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本院收狀章戳為憑，依照
11 首開規定，本件原告對被告林彥純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
12 亦難謂合法，應予以駁回。至原告等對被告周賢堂、徐浩
13 翔、李芸妍、徐嘉文、高偉捷等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另
14 經本院移送民事庭審理，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18 法官 陳翌欣
19 法官 何孟璵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2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書記官 高心羽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